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09,1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360,003 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鉴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p>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

同时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职工代表董事为1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三、其它修订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变更，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表述统一修改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